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和 13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订正概算：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A/62/468)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A/62/374) 体现了初步重计费用。

为了更新成本计算参数，大会在通过拟议预算前进行了费用重计。本报告提供了有关实际通货膨胀情况、薪金调查结果、年度生活费调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变动以及 2007 年业务汇率变化对两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影响的最新数据。

经重计费用后，秘书长提出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如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毛额 280 386 800 美元，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为毛额 364 666 900 美元。



1. 为了提供一个用来分析两年期之间增减情况的可比基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拟议预算的编列通常都采用与现行预算相同的价格水平和汇率。同时，拟议预算还编列了经费，以应付预计因通货膨胀而出现的增额以及因汇率变动而出现的调整。这些经费均单独分列于拟议预算中的“重计费用”一栏内。在此后的两年周期内又对预算作下述三次重计费用：

(a) 第一次重计费用见本报告，提出本报告是为了在核定初步批款之前更新拟议预算中的所需经费；

(b) 第二次见订正概算，载于秘书长在两年期第一年年底为核定订正批款而提交的第一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c) 第三次见两年期第二年年底为核定最后批款而提交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2. 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 (A/62/468, 第 20 段)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 (A/62/374, 第 29 段) 所述，对拟议预算重计费用是为了兼顾业务汇率的变动、实际通货膨胀情况、薪金调查结果、年度生活费调整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变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行政当局应在重计费用作业中采用可以提出最低估计数的业务汇率，有鉴于此，本报告重计费用以 2007 年 12 月的已获数据为依据。

3. 下表摘要列述依照本报告所述参数重计费用的结果。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重计费用摘要

(单位：千美元)

拟议预算(毛额)	咨询委员会 建议的调整数	拟议预算+咨询 委员会调整数	重计费用			估计批款(毛额)
			汇率	通货膨胀	共计	
(1)	(2)	(3)=(1+2)	(4)	(5)	(6)=(4+5)	(7)=(3+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02 599.7	(28 500.0)	274 099.7	4 262.9	2 024.2	6 287.1	280 386.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356 314.3	(16 600.0)	339 714.3	26 821.3	(1 868.7)	24 952.6	364 666.9

4. 以下三个附表在拟议订正因素与初步重计费用时所使用的假设之间进行了比较，前者将适用于该两年周期的首次重计费用，后者载于两个法庭的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预算：

附表一. 按法庭工作地点开列的美元汇率和年通货膨胀率；

附表二. 按工作地点开列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附表三. 按工作地点开列的年生活费调整数（一般事务人员）。

5. 由于汇率波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需经费的增加数额估计为 430 万美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 2 680 万美元，前者反映出美元对坦桑尼亚先令和卢旺达法郎大幅度贬值，后者反映出美元对欧元大幅度贬值。在本次重计费用时，采用了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平均实际汇率，以此为基数来为阿鲁沙、海牙和基加利重计费用，这是因为考虑到，平均算法产生的估计数最低。

6. 关于通货膨胀，必要时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分析不同工作地点货物和服务消费者价格指数的变化，以及由于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化和全面薪金调查的结果，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金可能有所增加。关于专业工作人员的薪金，虽然基本薪金由于用美元计价，不受汇率影响，但生活费和汇率都导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构成部分的变化。因此，通货膨胀导致的变化有三个部分，即：专业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变化、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薪金调整和非员额估计数的调整。关于专业工作人员费用，导致必要调整的原因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准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发生变化。关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薪金和非员额所需经费，变化归因于生活费调整和通货膨胀率变动都分别与最初的估计有所不同。在这方面应该指出，2007 年实际通货膨胀水平直接影响下一个两年期的价格和薪金水平，因此，2007 年的上升幅度超过预期，致使 2008-2009 年的所需经费有所增加。

7.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通货膨胀引起的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为 2 024 200 美元，反映出一般事务人员薪金（394 300 美元）、非员额支出用途（1 319 700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363 200 美元）引起的费用，但部分增额被专业工作人员薪金估计数的减额（53 000 美元）所抵消。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通货膨胀导致的所需经费削减数估计为 1 868 700 美元，涉及专业工作人员薪金（4 387 900 美元），但部分减额被一般事务人员薪金（955 000 美元）、工作人员薪金税（630 100 美元）和非员额支出用途（934 100 美元）所需经费的增加所抵消。

8. 总的来说，经过重计费用，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提出的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经费如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 280 386 800 美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 364 666 900 美元。

附表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拟议预算和本报告中按主要工作地点开列的对美元汇率和年通货膨胀率

工作地点(货币)	2008-2009 年汇率		适用于非员额开支用途的通货膨胀率					
			拟议预算		本报告			
	拟议预算	本报告 ^a	2007 ^b	2008-2009 ^c	2006 ^d	2007 ^d	2008 ^e	2009 ^e
海牙(欧元)	0.804	0.733	1.6	1.6	1.1	1.8	2.0	2.0
基加利(卢旺达法郎)	552.610	546.880	6.0	6.0	8.9	8.0	7.5	7.3
阿鲁沙(坦桑尼亚先令)	1 267.000	1 243.833	4.9	4.9	6.1	7.0	4.9	4.5
纽约(美元)	1.000	1.000	3.2	3.2	3.2	2.7	2.1	2.2

^a 依据 2007 年平均实际汇率。

^b 2006-2007 两年期订正批款。

^c 预测数。

^d 2006-2007 年最后概算。

附表 2

按主要工作地点开列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工作地点	拟议预算			本报告			
	2007 ^a	2008	2009	2006 ^b	2007 ^b	2008	2009
海牙	44.2	52.1	54.0	47.8	55.3	55.8	57.6
基加利(卢旺达法郎)	38.4	43.4	46.9	38.9	39.4	42.7	47.4
阿鲁沙(坦桑尼亚先令)	37.2	41.1	43.9	38.5	40.1	41.2	43.4
纽约	61.3	65.6	69.2	64.9	61.6	63.1	66.5

^a 2006-2007 年订正批款。

^b 2006-2007 年最后概算。

附表 3
按主要工作地点开列的年生活费调整数(一般事务人员)

(百分比)

工作地点	拟议预算		本报告		
	2007 ^a	2008-2009 ^b	2007 ^c	2008 ^b	2009 ^b
海牙	1.6	1.6	2.3	2.0	2.0
卢旺达(基加利)	6.0	6.0	3.4	7.5	7.3
坦桑尼亚(阿鲁沙)	4.9	4.9	1.8	4.9	4.5
纽约	3.2	3.2	2.2	2.1	2.2

^a 2006-2007 年订正批款。

^b 预测数。

^c 实际数字。